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江蘇省擁有漁光互補發電項目之目標公司之70%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含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含稅)。

## 收購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iii) 目標公司；及

(iv) 擔保人。

### 將予收購之權益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0%股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或未來可能隨附)之所有權利。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70%股權應付賣方之代價之最終金額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含稅)，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1. 於達成全部下列條件後的15個工作日內，將支付80%之代價，即約人民幣199百萬元(「第一筆付款」)：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簽署並已生效；
  - (ii)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持續獲達成；
  - (iii) 目標項目已就其全部裝機及併網容量取得所需的所有重大批准、許可證及確認文件；
  - (iv) 賣方與目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賣方或目標公司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已就任何該等違約事件作出令買方滿意的糾正(包括目標公司因完成前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虧損已獲全數彌補)；
  - (v) 買方已收到賣方發出之書面付款申請通知；及
  - (v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項目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於達成全部下列條件後的15個工作日內，將支付5%之代價，即約人民幣12百萬元(「第二筆付款」)：
  - (i) 第一筆付款之條件持續獲達成；
  - (ii) 過渡期審核報告已刊發，且訂約方已就本公告所披露事項之處理達成協議；
  - (iii) 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妥為完成所有交割事項，且有關移交文件已獲正式簽署；
  - (iv) 賣方已將目標項目的生產及營運以及維護管理權轉讓予買方，且證明該轉讓的相關書面文件已發出；
  - (v) 若於完成時存在任何逾期應付款項，目標公司已取得相關對手方就有關逾期付款產生之責任出具之豁免函，且因此而導致買方或目標公司承受之任何損失，均應由賣方承擔及賠償；
  - (vi) 已取得揚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之函件，確認178兆瓦項目是否覆蓋重要礦產資源；倘178兆瓦項目確實覆蓋重要礦產資源，應取得揚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之函件，確認其不會處理侵佔事宜，並取得已簽署之採礦權協議以允許覆蓋；及
  - (vii) 買方已收到賣方發出之書面付款申請通知。

3. 代價餘額(即款項的15%，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按金」) 應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i) 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之條件持續獲達成而無間斷；
  - (ii) 賣方已完成程序性及工程/技術性整改項目，且買方已書面確認；及
  - (iii) 買方已收到賣方發出之書面付款申請通知。

買方將以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對目標公司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的發電項目的價值進行的內部分析；(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2百萬元；(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其中包括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9百萬元；(iv)扣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17百萬元；及(v)扣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04百萬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

1.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已取得所需的內部批准以及(倘適用)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簽署並生效；
2. 目標項目的接入系統已獲得全面批准，目標公司已就目標項目訂立有效的併網協議及電力買賣協議，且目標項目已獲全數簽約及已取得全部裝機及併網容量；
3.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保證該等數據及資料屬全面、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錯誤、遺漏或隱瞞；
4. 已發出買方認可之專業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估值/評估及財務報告)，且：(a)該等報告未就目標公司或目標項目載有任何重大不利結論；(b)該等報告中識別之問題(如有)已透過經訂約方同意的補充協議及/或解決方案按買方滿意的方式處理；及(c)除該等報告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收購目標股權之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項目相關之事項；
5. 目標公司或目標項目並不存在重大不利問題，或任何該等重大不利問題已在買方滿意的情況下獲整改；
6. 並無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的判決、裁定、決定、禁令或命令限制、禁止或廢止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

7. 賣方與目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簽訂日期及完成日期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完整、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賣方與目標公司均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已就任何該等違約事件作出令買方滿意的補救(包括目標公司因完成前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虧損已獲全數彌補)；
8. 賣方已完成全部不可豁免之完成前事項，且買方已就此作出書面確認；及
9. 概無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以任何形式對任何訂約方發出任何判決、裁定、決定、命令、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致使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安排成為違法、被禁止、不可行或無法達成。

### **擔保範圍**

擔保人負責於各擔保義務之履行期屆滿後(若經買方同意延長，則自延長屆滿日起計算；若為分期/分階段履行，則自最後一期/階段屆滿日起計算)兩年期間內，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擔保。擔保的範圍包括：

1. 賣方違反義務、責任、聲明、保證或承諾所產生之所有應付買方之款項，包括違約金、賠償金、融資成本及利息；
2. 賣方應付買方及/或目標公司之所有款項或賣方應退還買方及/或目標公司之所有款項，包括退還代價及任何有關融資成本(如有)；
3. 買方於執行其權利時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訴訟、仲裁、保存、執行及差旅費用；及
4.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買方及/或目標公司負有之任何其他義務。

## 完成

於買方以書面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須於五個工作日內落實。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應合作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登記手續並為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胡悅最終控制。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配電)、技術應用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以及其他能源相關服務。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業務，約95.5%股權由江蘇新霖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而江蘇新霖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則最終由何其金、何花及何飛分別擁有80%、10%及10%。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目標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後(虧損)/溢利 (6)	(2,620)	18,84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目標及本集團之發展戰略，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國家層面，發展可再生能源、倡導能源轉型及建立綠色低碳能源體系乃中國可再生能源時代之核心突破。收購事項及對目標項目之相應收購支持國家可再生能源願景及「十四五」規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項目的裝機容量最高可達約294兆瓦，與本公司現有位於江蘇省高郵市的光伏發電項目在地理位置上相近，產生協同效應。該等項目均位於江蘇省，且作為一個群體更易於管理並具備更強的發電能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高郵晶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京能國際(高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揚州泰潤低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由位於中國江蘇省之目標公司建設及營運之漁光發電項目，其裝機容量約為294兆瓦(交流電)(包括約178兆瓦及116兆瓦的子項目)，已達至全容量併網
「賣方」	指 揚州泰潤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